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原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和张旺先生辞职，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展战略合作，围绕环保等基础设施行业，依托各自优势，拓展市场。首期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意向转让给天津环投。标的资产暂估价格为10亿元，最终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天津环投于协议签订日起两日内，向泰达环保支付意向金5亿元。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